

## 老街的“立面”（二）

——和网友探讨老街的“味道”和“修旧如旧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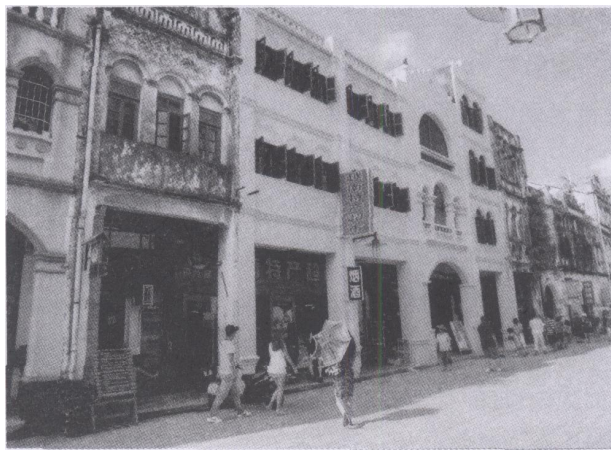
### 老街的味道是什么

一网友说：“希望不要改变老街的味道，老街就是要老得有韵味，这样一搞就没有老街的味道了。”

网友喜欢的老街的“味道”是什么？这是需要追溯一下的。老街于1927年前后拓建成欧陆风情的骑楼商业大街。笔者偶遇一位90余岁的老人，他说年轻时因参加革命从外地来到北海。那时的中山路和珠海路建好约有十来年，是两条非常漂亮的街道，这让他至今记忆犹新。老街从1950年至21世纪初的半个世纪中，因各种原因，老街的建筑群只使用不维护，因而留下的沧桑痕迹随处可见，这些旧屋建筑群被一些网友认为就是老街的“味道”（见图一）。



图一 珠海西路一排老得很有“味道”的立面。



图二 珠海西路数间旧屋立面与新房立面的反差。

近二三十年来，老街有不少旧屋被拆旧建新，都比原来的加建一层、两层甚至三层，破坏了老街原有建筑群的空间格局，其立面大都贴上了瓷片，改变了老屋原有的风貌。目前整治的都是这些新房子的立面，这就形成了“新”“老”房屋极大的反差（见图二），难怪有网友发出现在老街的样子已“不伦不类”的感叹。这就是老街的现实，是过去我们没有重视老街在这方面的保护而成为历史遗留的问题。今后在老街立面的整治和修缮中，我们同样存在着“修旧如旧”和“修旧如新”之争。

### 学者对“修旧如旧”的评说

在“修旧如旧”的问题上，我国有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。北京市古建筑设计研究所所长马炳坚，在谈到“修旧如旧”的问题时说：“……‘修旧如旧’要不得！我们尊崇的原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‘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’。‘原状’不是旧，是金碧辉煌，不是破破烂烂。‘修旧如旧’的旧，容易产生歧义。比

如说历代帝王庙修复工程也得如‘旧’地保存下来吗？……‘修旧如旧’绝对不准确，还是‘不改变文物原状’准确。”

笔者很赞同马所长的观点，如果把“修旧如旧”的“旧”，理解为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“旧”，这才是对的，尤其是在老街修复的具体做法上，一定要坚持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。数年前一批专家为北海的“申名”到北海考察。不是因为老街老得有“味道”才获得“名城”的荣誉，而是因为“老街确实是少见的保存比较完整、极具历史文化价值的老城遗产”。说具体一点，就是“历史原貌完整，老城的原状基本保留没有动，路网格局保留没有动，历史建筑没有动，新一轮的城市开发没有破坏老城原貌”。在谈到老街保护及维修整理的问题时，强调“不能改变原状”。对于老街来说，笔者认为就是那位90余岁高龄老人八十多年前看到老街初建成时的漂亮原状，而不是现在人们看到的“不少房子已经成为危房，墙体及窗户破破败败，崩崩烂烂，随时有倒塌的危险”的“现状”。这样解读老街的“原状”，以后经修缮整治后的老街，岂不是“修旧如新”！

### 老街经整体修缮后应是亮丽的

一位网友提了这样一个问题：“改了之后还是传说中的老街吗？”笔者认为，只要依照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去“改”，它还是传说中的老街。例如上文介绍过天安门城楼的大修缮，则是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经典样板，有人称之为“修旧如新”。笔者认为，像珠海路这样一条很有历史价值的老街，应重现其昔日初建成时的亮丽风貌——一条长1.5公里，具有欧陆风情的建筑群。此建筑群在20世纪20年代我国南方沿海的城市中是少有的。前人给我们留下这珍贵的近代建筑遗产，如果作为后辈的我们没有很好地维护而变成“不伦不类”的“危旧建筑群”，那么我们就对不起前人了。



珠海西路数间原贴瓷片的立面经整治后的亮丽风貌。

## 对修葺立面质量的质疑

一些网友对修葺立面的质量提出了质疑。一网友说：“……用的材料不是像以前这样……不出两年可能会像湖南路这样不像样了！”另一网友则说：“懂建筑的人都知道，瓷砖的房子你没有把瓷砖去掉，在上面抹上水泥，最多两年时间就会整块脱落，这样有用吗？浪费纳税人的钱。”更有网友直接提出，“谁给它们保证质量”？

网友对立面修葺工程质量的关注是可以理解的。据笔者了解，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是一件比较复杂的事。老街立面的修葺，其质量的好坏，主要体现在施工者修葺工艺水平的高低上。老街立面的修葺正在进行中，这一问题主要由质监部门关注了。工程完成后，只能由时间去检验了。一网友则说：“支持老街重修，是非功过留待后人评说。”

(本文插图：吴杰摄)